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全体股东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基金滨”)及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基晨富”)(以下合称“售股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众安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向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4,000万元,其中14,784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的9,216万元将用于补充众安康营运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公司与众安康售股股东及众安康之间签署的《宜华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各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林正刚持有众安康62.2451%的股权、南海成长持有众安康12.7763%的股权、道基金滨持有众安康9.1990%的股权、林建新持有众安康7.3789%的股权、道基晨富持有众安康5.4025%的股权、朱华持有众安康0.3911%的股权、彭杰持有众安康0.3911%的股权、邓宇光持有众安康0.3911%的股权、侯旭英持有众安康0.2607%的股权、黄微持有众安康0.2607%的股权、夏青持有众安康0.2607%的股权、阳阳持有众安康0.2607%的股权、孙玉香持有众安康0.2607%的股权、邓文芳持有众安康0.2607%的股权、李红持有众安康0.2607%的股权。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及道基晨富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属。除林正刚持有的4,201.52万股众安康股权质押给富阳实业之外，其他售股股东持有的众安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根据林正刚、刘鹏和富阳实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林正刚、刘鹏、富阳实业和众安康签订的《借款合同》，林正刚已将其持有的众安康股权质押给富阳实业，富阳实业同意，如因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涉及众安康股权过户至公司的，该质押将在公司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办理解除，如因本次交易涉及众安康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解除该质押的，富阳实业同意配合办理；众安康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1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售

股股东中的林正刚等众安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众安康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众安康股份总数的25%，众安康股东已同意在实施转让众安康100%股权给公司之前，将众安康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众安康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富阳实业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众安康股权，众安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前，售股股东及富阳实业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部分售股股东及富阳实业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编制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四、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

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